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1/139
S/17799

5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1986年2月5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在此转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代理发言人1986年2月4日就以色列劫持一架利比亚飞机一事发表的声明。

请将声明作为大会题为“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伊格纳茨·戈洛布 (签名)

86-03491

附件

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 1986 年 2 月 4 日的声明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劫持利比亚客机这一无耻的恐怖主义行径。这是一种不能允许的公然违反国际法准则的行为，使中东和地中海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以色列宣布它准备继续采取这类行动，这表明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和众所周知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将持续下去；尽管国际社会表示最强烈的反对和谴责，以色列仍不断诉诸这种政策和行径。

南斯拉夫强烈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管其目标是什么和罪犯是谁。以色列的这一恐怖行径增强了我们的信念，即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果断措施，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消除这一威胁各国人民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国际关系的现象。

我们借此机会表示，对一个不结盟的主权国家继续施加压力、炫耀武力和进行威胁的行为使我们深表不安。这种行为使得地中海的安全局势日益复杂化。

- - - - -